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草稿)

姚從吾

## 一 工作目的

這個工作的目的，欲及時蒐輯已發表關於中日戰事諸史料，以免日久散佚；並欲由此奠立基礎，以期能進一步蒐輯關於此次戰事的正式公文與當事人的公私記錄，集中保存，他日得以成立——「中日戰史文庫」或國立圖書館的一個戰史部。主旨有二：（一）謀系統的保存。（二）可利用已蒐輯的戰事史料，分別編纂，以期樹立若干間架，他日能完成若干種長編式的著作。

## 二 保存計畫

擬區分為以下諸類。（與編輯工作有關者，詳見編輯計畫。）

第一 選購重要日報（如上海漢口香港重慶的大公報，南京長沙重慶的中央日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Mb  
K265.06  
279  
2



報，漢口重慶的新華日報，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縮印本等）及雜誌（如文摘，時事類編等）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整份或整部，裝訂編號，妥為保存，以備檢查。（西文報紙另見。）

第二，保存剪報，擬將已剪報紙，分兩類排列，一為編年，一為分類。（每一類中初按編年排列。）工作方法，選比較可信的日報（如大公報，中央日報，或漢口掃蕩報）為主，以其餘所能收集諸日報為輔。已選定之日報，凡與戰事有關者全剪，其餘日報僅剪與上選日報不重複者，按時日或依性質附入已剪各報中。編年者擬以一月或兩月為一箱。分類者擬以一類或兩類合為一箱。單頁與箱頭上均標記號數，日報名稱，年月起訖，以便保存。（詳下工作實施計畫。）

第三，蒐購日報以外的專書，小冊子，單行本等，分類編目，各作提要，整部保存。（取甯濫勿缺主義，以期完備。）

第四，專收散見於日報，雜誌，小冊子，或成書中的專篇，戰事記與時人言論（以切實可信者為主），仿三朝北盟會編的體例，案年彙錄全文，以便保存。（此條詳編輯計畫第一節。）

第五、人物、地圖、照片、圖表等，分類彙輯，編號保存。（詳下）（西文部計畫另見）

### 三 編輯計畫

#### 第一、編輯「中日戰事記事彙編」長編。

（說明）略仿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體例，將已發表有關戰事的公文，以及散見各日報、刊物、小冊子、專書中的記事文，儘量蒐輯，依綱類從，編年黏貼，自成一書。編輯主旨，約如下述：（一）在可能情形之下，選錄原文，不加刪節。（二）長編記事文或重要言論，或分節散見於各段中，或彙錄一事於既告段落之下。（三）所選各文註明初見與選錄出處。（四）對著者人名、地名、專名酌加註釋。

#### 第二、編輯「中日戰事紀略長編。」

（說明）略仿熊克「中興小歷」（此據繁年要錄為小紀）與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體例，將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爭事實，先就已公布的諸種記載，（如政府命令負責當局的演說談話重要日報如（大公報）的專電與記事中央路透哈瓦斯美聯同羅諸通訊社的電稿等）以日為經，以事為緯。據公報（如電令電訊公布等）以

爲綱，選比較正確的記述（如負責當局談話重（如當事人回憶錄專家）以爲小註，編爲一種「中日戰事紀要（或日歷）長編」，以一日爲段落，一週爲一卷。先立一長編的間架，或「長編的長編」，使（一）異日政府重要公文，手稿，當事人的筆記，回憶錄等出版時，有所歸附。（二）得免時過事忘，材料散佚，收集不易。（三）及時蒐集，儲積既久，可望成爲比較詳備之「長編的長編」，供他日專家的編輯或採用。

### 第三編輯「中日戰事分區記事長編」

（說明）第二種舉中央以統攝全國，以編年通記中日戰爭的全部，其體例略如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第三種依戰區分述中日戰爭局部的演變，其體例略如袁樞的「通鑑記事本末」，故第三種依照盧溝橋事變以來敵人「進犯路線」，及雙方攻守目的，約分戰區單位爲四類。（1）鐵道線（如平漢線戰事、平绥線戰事等）（2）大都會（如平津戰事）（3）公路線（4）轟炸區域。各戰區內的外交關係，逃亡與救濟的情形，陷落後的狀況等，均附記於各區戰事的後面。

第三種與第二種主要不同的地方，即以戰區爲單位，就組織與排列的方法說，第三

種蒐輯的對象，應較第二種為更詳。取材標準，可分為兩方面：

(甲) 本國方面：以下列刊物（或鈔）為主。(1) 政府命令或公告，（取原電文或中央社電訊）(2) 著名日報，（代表中央者取大公報及中央日報地方者取各地方比較著名之地方日報）(3) 散見於其他各日報，以及定期刊物而為所採用之報未刊布的通信、專篇等。(4) 圖片想像，(5) 私人已刊未刊的鈔本與手稿。（戰區一覽表另見下頁）

(乙) 國際方面：(1) 英國取泰晤士報，(2) 法國取巴黎時報，(3) 美國取紐約時報，(4) 俄國取真理報，（以上中立派或稱民主陣線）(5) 德國取「人民觀察報」，（或佛郎克埠報）(6) 義大利取義大利民報。（以上法西斯陣線）

#### 第四編輯「中日戰事書目提要」

(說明) 仿「四庫全書提要」或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體例，將已搜購有關戰事的中文書籍，小冊子，單行本，或叢書叢編等，依性質略分為：(一) 戰事記，(二) 報告與言論，(三) 演說與宣傳，(四) 教育與常識，(五) 文藝，(六) 翻譯，(七) 其他。每書各作一提要，詳述內容，估定原書的性質與地位。提要的作法，應顧到下列幾點：(1) 作者與他的生平，(2)

本書性質，（屬於何類？是否翻譯。）（3）出版年月與地點，（4）內容述詳，（5）附記。這一類的提要，可以另紙鈔錄，分貼于每書之後，並可以集為一冊，定名為「中日戰事書目提要。」

### 第五、編輯「昭忠錄史料彙集。」

（說明）以上所述為蒐輯中日戰事史料的主要目的，此則僅為附帶工作的一種。收集此項史料時，遇有殉難將士，死義官紳工農的奇行遺事，名言傳記，家世，死事情由，像片等，隨時彙集，另立一冊，擬名「昭忠錄史料彙集」，以備將來國史館或黨史編纂處的採擇。

附記 謹案此次全國抗戰，意義重大，政府宜及時設立昭忠館，收集抗戰以來殉國諸將士，烈士，（行刺或破壞敵人軍事政治而積極殉國者謂之烈士。）義士，（各戰區內不屈節而消極殉國之鄉紳士大夫忠義俠士技術人員工農商賈等謂之義士。）的家世，生平，學行，殉難事實，編為列傳，以垂永久。國家應即延聘專家及方正博聞的學者主持館務，至少能做到以下諸點，以昭敬重。

（一）以報功崇德表揚衛國的戰士，烈士，義士為主，非直接參加此次抗戰，或與此次抗戰無關者不錄。

## (二) 立傳體例：

甲，陸軍：(1) 將官以上專傳，(2) 校官尉官合傳，(3) 校尉官及士兵經政府明令特准者立專傳，(4) 士兵分軍建立無名英雄冢，或題名金石，恭送入

總理陵園，或入地方中山公園，或入一地方的昭忠祠。

乙，空軍：(1) 隊長殉國者立專傳，(2) 隊長以下合傳，(3) 經政府特許立傳者專傳，(4) 空軍殉難者一律立木主，或題名金石，恭送入總理陵園，或地方公園，或入一地方的昭忠祠。

丙，其他抗敵殉難，殉職的烈士，義士，(1) 經政府明令特許者立專傳，(2) 其餘合傳，(3) 由政府明令在原籍，或殉國地點立碑，或建塔表揚。

(三) 由戰事史料蒐集處，蒐集或採訪殉國，殉職，殉義諸烈士的(1)家世，(2) 生平，(3) 學行，(4) 殉國，殉職，殉義經過，由國家特派之史官為之作傳。

(四) 建殊勳者，應由政府指定黨國大手筆，為作傳書碑，鑄像，立於總理陵園，或本人故鄉，或殉國，殉職，殉義的地區。

第六、選輯「中日戰事文錄。」

(說明)此亦爲蒐輯戰時史料副產品的一種，要旨如下：

一、凡有闢戰略，戰時外交，政治，財政，民生，社會，教育的論文，均入選輯。  
二、空論及不切實際，或論旨在攻擊無關朝章國政的私人者不錄，無關戰事，或不在抗戰期中者不錄。(如胡適之先生答宋伏高信書等雖在盧溝橋事變以前，因關係重大，均宜收入)

三、譯文校訂。(譯文與原文均佳者分別刊印，未全譯者補譯誤者分別刊正)

四、國際名人論文彙編。(依時日編選各照原文排印或擇要譯成漢文)

第七、編輯「中日戰事詳細地圖。」

甲、掛圖。

乙、合訂地圖。(如東西戰場圖，各戰區詳圖，被炸地域圖，人民遷移圖等)

第八、編印「戰事簡明日歷。」(樣式或爲小冊子，或爲單張)

附記：工作程序以第一至第四所述蒐輯此次中日戰事史料爲主，其餘均爲副產品，副產品數量充足可以發表者，當隨時與國內各大書局合作，陸續出版，否則分別

保存，以備查考。

## 四 戰區畫分一覽

（甲）北戰場與西戰場。（約包括北平天津南口張家口保定大同歸綏石家莊太原臨汾諸都會平漢平綫同蒲道清諸鐵道線（津浦綫列入東戰場））

第一、平津戰區史料彙集。（以下諸目又可分爲

一、盧溝橋事變以前的中日關係。（此爲中日戰爭的近因自爲一單位自

九一八日軍佔領瀋陽到盧溝橋事變）

二、平津的陷落。（自盧溝橋事變到日人佔領北平天津）

三、陥落後的平津。（自一十九軍撤退到爲組織的成立）

四、通州的保安隊與他們的反正。（冀東特區的實況擬歸入此段或分爲兩個單位即<sup>1</sup>冀東特區史料彙集<sup>2</sup>通州保安隊的反正）

五、平津的偽組織。

凡關於偽組織的記事，如（1）敵人利用間接統治的各種計畫，（2）漢奸小傳，（3）偽組織成立後的叛國設施，（4）其他等，均入此項內。

此外如（1）平市焚書記，（2）平津逃難記，（3）故都回憶錄，（4）大學及各文化機關的破壞與南遷，（5）日軍入城記，（6）平津紊亂狀況，（7）所傳游擊隊的種種活動，（8）民間謠傳等，均應隨時蒐輯。或歸入各段節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爲小註。或列爲附錄，附見各目錄的後面，或於收入各段之外，另立一獨立的題目。

第二，平漢線戰區史料彙集。(自長辛店到黃河北岸)

這一區又可分爲以下諸目：(1)保定攻守記實，(2)石家庄的陷落，(3)自石家庄到新鄉，(4)平漢線陷落以後華北狀況，及各地游擊隊的活動等。

第三，平綏線戰區史料彙集。

此段又可分爲(1)百靈廟收復記，(2)南口戰爭記，(3)自南口退兵到張家口，大同的潰退，(4)歸綏的陷落，(5)察綏陷落以後，(6)蒙古各盟旗對中日戰事的態度等。

第四，同蒲線與正太線戰區史料彙集。

此段又可分爲(1)自大同到太原，(2)娘子關的攻與守，(3)太原附近的戰況，(4)自太原到臨汾，(5)臨汾與臨汾的陷落，(6)臨汾陷落後的山西等。

第五，第八路軍史料彙集。

此段又可分爲(1)第八路軍的成立與共赴國難，(2)自陝北到晉綏抗日戰爭，(3)平型關戰記，(4)第八路軍與游擊戰術等。

第六，北戰場、西戰場與國際間的關係。

## 第七，北戰場西戰場抗戰期間時人的言論與國際批評。

(說明)(1)凡不能錄入某線某日者，另入此欄(2)重要文獻雖節錄採入各段附註者，亦仍存全文於此  
(註明某與某見)(3)無關重要之文字，列入存目。

## 第八，空襲與被炸地慘狀史料彙集。

又可分為(1)空襲與防空設備，(2)空襲與死亡統計，(3)被炸地名一覽，(4)被炸地的種種慘狀等。

(乙)東戰場。約包括上海首都杭州鎮江青島濟南徐州安慶諸大都會京滬滬杭江南津浦分南北中三段膠濟諸鐵路線京滬公路線長江沿海諸航道等

### 第一，京滬戰區史料彙集。（首都的陷落）

一，上海戰事。（自八一三開戰到大場退兵）

二，杭州灣日軍登陸記。

三，京滬線戰事。

四，京杭國道與江南鐵路的戰事。

五，鎮江陷落與沿江戰事。（自南京渡口到南京）

六，首都的防守與陷落。

七，英大使被炸始末。

這一階段內的（1）外交動態，（2）國際輿論，（3）上海租界的臨時處置，（4）空襲與毒氣戰，（5）逃難狀況等，均附記各段之下。重要文字，另紙黏貼，列入「戰時文錄」。

第二、滬杭線戰區史料彙集。（此段內之（1）外交（2）空襲（3）教育遷移（4）難民逃亡等均附見各段之下）

一、滬杭線戰事。

二、杭州的陷落。

三、杭州陷落以後的浙江。

第三、津浦與膠濟線戰區史料彙集。

一、津浦南段。（自浦口到臨淮關）

二、江北戰事。（自天津到濟南的江北戰事）

三、津浦北段。（到濟南）

四、濟南的退却。

五、青島的自動破壞與放棄。

六、膠濟線。

七、津浦中段。（到徐州）

## 第四，徐州會戰史料彙集。

一，徐州會戰以前。

二，徐州會戰的經過。(台兒莊勝利以前)

三，台兒莊的勝利。

四，徐州的陷落與退却。

五，時人言論。

六，國際輿論。

## 第五，龍海綫戰區史料彙集。

一，魯東與龍海綫。

二，開封的陷落。

三，皖北與豫東。

四，黃河決口與日軍進攻豫中的停止。

## 第六，長江戰區史料彙集。(自首九江到馬當)

一，長江戰事。(自蕪湖到馬當)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 二，安慶的陷落。
- 三，馬當的攻守。
- 四，九江的陷落。
- 五，德安的勝利。
- 六，南昌的陷落。

### 第七，武漢戰區史料彙集。

- 一，保衛大武漢的計劃與工作。
- 二，武漢撤兵的經過。
- 三，武漢撤退以後。

### 第八，廣州戰區史料彙集。

- 一，廣東敵軍登陸記。
- 二，惠州與廣州的陷落。
- 三，廣州陷落以後。
- 四，中外人士對於廣州陷落的言論與傳說。

## 第九，海南島戰區史料彙集。

一，海南島的陷落。

二，法日關係。

三，法屬安南。

## 第十，華南沿海戰事史料彙集。

一，廈門日軍登陸記。

二，廈門陷落以後。

三，沿海敵艦騷擾略記。

四，敵機轟炸福建各地。

五，敵機轟炸粵漢路。

六，敵機轟炸廣九路。

七，敵機轟炸西南各省一覽。

八，汕頭被炸。

九，香港英人的防守計畫，與英人對中日戰事的態度。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 第十一、東戰場與國際的關係。

## 第十二、東戰場抗戰期間時人的言論與國際的批評。

(說明)參看上列選輯「中日戰時文錄」項下的說明。(1)時質言論之有關戰事者，採入各段之下，作為小

註。(2)重要論文，分類保存。(3)空論與無關重要者，列入存目。(存目者，編輯時因未收存，故作存目，理由略)

## 第十三、國際輿論。

一、反法西斯派。(國際聯盟及同情)  
(國際聯盟諸大國)

1. 英國朝野的言論。

2. 美國。

3. 法國。

4. 俄國。

5. 其他。

二、法西斯派。(軸心)

1. 德國。

2. 義大利。

三，敵人的狂論與輿論。

四，日內瓦國際聯盟對於我國聲訴的態度與處置。（此處專收國際聯盟關於我國聲訴的會議與決議凡不用國際聯盟名義者分入上列各子目下）

(丙)後方的設施：

第一，後方各省區的備戰狀況。

一，西南各省：

1.湖南與廣西。

2.雲南與貴州。

3.四川與西康。

4.雲南貴州與四川重慶被炸的慘狀。

二，西北各省：

1.陝西。

2.寧夏，甘肅，與青海。

3.新疆。

4.外蒙古。

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蒐輯計畫書

5. 敵機轟炸西北各省區慘況。

三，華北華中華南各省（凡未淪陷區域之戰時設施分省增添子目。）

第二，抗戰建國大事記長編。（戰事及外交以外關於內政財政教育救濟參政會等均另立目錄）

一，廬山談話會。

二，國民政府西遷重慶。

三，抗戰期間的各項政治的設施。

四，各地傷兵的救濟與處理。

五，難民公務員的救濟。

六，財政與愛國公債。

七，獻金運動。

八，國民參政會。

九，外國顧問。

十，軍用品與兵工設備。

十一，英美借款與建築滇緬綫昆湘桂諸鐵路。

## 五 蒐輯史料工作實施計畫

案此次中日戰爭，預計史料的遺留，約可歸為四大類。一、政府辦理此事之重要宣言與公文，戰報，外交情報，會議紀錄，各部報告與當事人的回憶錄，事務專報，電報，書牘，統計表等。二、本國以外有關係各國的報告與記載。三、截止現在已發表的報告與記載。四、戰事的直接遺留物與戰地遺跡。關於第一類，無論我政府或敵人政府或第三國政府與當事人，除一小部分外均尙未至發表時期，可以暫置勿論。關於第二類，擬逐漸蒐集。第一期先收（1）英國倫敦泰晤士報。（2）美國紐約時報。（3）法國巴黎時報。（4）德國佛郎克埠日報，及人民觀察報。（5）義國義大利民報。（6）俄國真理報。（7）日本東京朝日新聞，大阪每日新聞，或其他日文大報各一份。（英法文日報當儘量購買）其餘亦隨時訪查，擇要購置。關於第四類，如已運後方之戰利品，照片等，擬請各公私文化機關隨時蒐集，集中或分地保管。各戰區戰迹，目下不能蒐集者，戰事停止後，應選派有史學訓練人員親赴戰地採

訪，或組織學術調查團實地調查。現在着手蒐集者，僅限於第三種之全部。(即本國文的戰報與第二種之一部。(香港日文諸大報)因性質不同，應暫時分為本國文與外國文兩部。

(一) 故工作範圍暫以蒐集我國政府已發表之公報，電報，中央社新聞稿，重要日報，及其他關於戰事諸刊物為主。(外國文如路透美聯等通訊稿能歸到或在手頭者自然同時蒐集)

(二) 中央社電稿購置三份。(一份供剪貼用)

(三) 日報取言論記事比較負責者。茲擬取天津，上海，漢口，香港，重慶出版之大公報，首都與長沙重慶出版之中央日報，代表全國。各省地方報，則取如濟南之華北新聞，長沙之力報，昆明之雲南日報，(日報或民國地之大報亦酌量)漢口之掃蕩報，開封之民國日報等，代表地方。(其他如香港上港等搜求用作參考)武漢重慶之新華日報，香港之南華日報等，代表在野黨。香港，南洋，檀香山之報紙，代表國外僑胞意見，大公報購置五份，中央日報新華日報等各購置三份，各留一份以供查對，餘供剪貼。

(四) 依上列「中日戰事紀略(或日歷)長編」，「中日戰事分區記事長編」，「昭忠傳」，「戰時文錄」諸綱領，將已選定之政府公報，通訊稿，日報等，逐日選圈剪貼。剪貼方法：

一、主文頂格。二、註文及參考用之「異說」低兩格。三、未證實之電訊，或證明爲謠傳之電文，低四格，並附註意見。（或如蓋「待考」「傳聞」等類之印章，表明當時會有如何之謠傳。）四、荒誕不可信之記事，亦另加標幟，或低若干格粘貼。（以上低格粘貼印時即可改爲小字作爲參攷用之附記）五、無來源者，附加說明。六、電文衝突者，二者兼收，以待證實。七、已證實者，取爲主文，改其餘爲附註。

（五）以蒐集原刊物爲原則，不能粘貼或偶有殘缺者，方用鈔寫。

（六）粘貼時以一事爲一單位，粘於一紙。記事或電文長者，粘於兩紙或兩紙以上，仍爲一單位，以便續得材料，或長編通信時，依日增入，且可以餘紙附記蒐輯者之意見。

（七）粘貼報紙的紙張，選用耐久且易保存者。（如國產棉紙）粘糊用不至蟲蝕者。每一月或每兩月置於一木箱內或裝訂成冊。（現時史料徵輯會剪報股係採用散張粘貼法，於小木箱內木箱係用煤油箱改成甚爲便利）

（八）材料排列，應分爲三類。一、依編年排列，以一月或半月爲一單位。二、依性質分類排列，先分爲若干大類，由大類中分爲若干小子目。以每一大類爲一單位。（如西戰場戰報參政會等）三、依題目排列，以一題目爲一單位。（徐州會戰海南島與中法日交涉等）

(九) 採輯人員(1)一人擔認一題目。(2)逐日登記「剪貼至某日某地」於工作簿，以便查考，每一冊成後，送交指導編輯員審查。有疑問時，指導編輯與採輯人員，開小組會議，共同研究，務求尋得一比較妥善的解決，以免或有錯誤及遺漏。

(十) 定期刊物，小冊子等，各購兩份，一份編號入參考室保存。一份編號由指導員或採輯員逐件詳看。可採取者，採入各段之下，作為小註。不可取者，(報或係空論妄說)略加評語，註明不足採取之意見。

(十一) 暫不粘貼之報紙、傳單、印刷品等，(紙在內外國報)應整理保存，以期能保持久遠，保存辦法：報紙用細薄國產大張棉紙裱其一面，(以能看見原字為主)分期裝訂，編號收藏，日報以旬為一本。零星印刷品以類相從，自為一單位，特別重要之文件，手稿、簽署等，照片製版，另部保存。

## 六 蒐輯史料凡例

一、上列蒐輯盧溝橋事變以來中日戰事史料計畫，僅係一得愚見，希望能獲得贊助，

見諸實行所擬綱領子目，僅是假定如此，將來着手蒐輯，當依照材料的多寡，關係的輕重，酌量改定，惟希望能適合實際，對當代史料作到大量的蒐輯與保存。

一、此次蒐輯史料，主旨所在，約分兩個步驟。第一步略定綱目，欲將已發表的史料，依綱隨目為多方面的蒐輯，（1）暫以本國文為限。（2）編年紀事，（3）以一題目為一單位，名「某某戰區史料彙集」。第二步希望他日能依據已蒐輯的史料刪繁去複，考異辨僞，着手編輯成下列的諸種長編。一種擬定名為「中日戰爭記事彙編長編」，仿三朝北盟會編體例，編年彙輯散見於各日報，各小冊子，各書籍中的記事記言論文或短記。一種擬定名為「中日戰事記略長編」，仿繫年要錄體例，以日為經，以事為緯，以中央統括全國。（也可以定名為「中日戰事編年總錄」）一種擬定名為「中日戰事分區記事長編」，仿紀事本末或朝野雜記體例，體仍編年，事則加詳。依地域分記各區戰事的實況。（也可以定名為「中日戰事分區記事本末」）一種擬定名為「中日戰事書目提要」，仿四庫書目提要體例，將有關戰事書籍小冊子，各作一提要，估定原書之價值。此數種長編或提要，僅備他日編纂抗戰建國史的預備工作，供將來專家的取材與刪訂。至於用新式通史或專史體裁，編印成一種「抗戰建國史」或「台兒

莊的會戰史。」則應待之將來，此外尚可附帶蒐輯另成專門題目的，尚有數事，一曰，蒐輯陸空軍及國內賢豪殉國成仁抗日殺敵的奇勳偉蹟，以備他日國家編輯昭忠錄的選擇。  
(昭忠錄的編輯目的在激勵當事人愈早則效力愈大)

二曰，蒐輯國內外專家時賢的名言譏論，略仿前代經世文編或文粹文類的體例，分類編爲「戰時文錄」。三曰，編製中日戰事詳細地圖。四曰，編輯戰事圖畫集。  
(以上第三第四或另爲一書或散附上舉二書中)五曰，編輯中日戰事簡明日歷。凡此五種，皆係因材成書，一方面希望引起國人更深切的注意，一方面留供專家的採用。簡單說，這些附帶的工作，有則收集，無則闕略，不坐視史料的散佚，亦不貪多無所宗主，致誤史料蒐輯工作的進行。

一，現時戰事方烈，重要的公文與當事人的回憶錄等，均尙未到成書或公布的時期，目前工作，自應先以已發表的公文及重要日報中的記事等爲斷限，先立一個間架，以便異日逐漸補充。此等已經發表的公文，記事，僅能暫以本國文及本國的著名日報爲主，以其他能得到的外國公文及外國日報爲輔，贍求英、法、蘇、日、德、義等國的重要日報，雖期於及早見諸實行，但裝訂整理，加以保存，頗爲不易，而翻譯考訂，亦費斟酌，系統的使用，勢須期諸異日。

一、現代人事複雜，宣傳造謠，五花八門，真偽雜糅，智者莫辨，故蒐輯中日戰事史料於通訊社的電訊，日報的記事，期刊的追述，紛紜叢雜，實無異於披沙揀金。每事欲求一剝後可信的「核心」，實屬不易。然如放任此真偽雜糅的記事，蔓延滋長，將來爬梳整理，勢必更覺困難，應聘請常識豐富，博覽深思，善於別擇的學者若干人，擔負審核，討論，指導的責任，以期蒐輯工作成效的顯著，茲再揭示數點，以供參考，作為蒐輯時決擇去取的標準，一曰，注重當事人的回憶錄與直接的報告。(如上年七月七日漢口大公報所載宛平縣長王冷齋的「盧溝橋事變回憶錄」等)二曰，注重無意的記事，慎取有意的宣傳。(如逃難記報紙上的尋妻覓子的廣告即大部份為無意的記事而報紙新聞欄內之演說社論等即大部份為有意的宣傳)三曰，注意史料的來源。(如東京與倫敦所見不同莫斯科與羅馬論調更異之類)及記事者(通訊員通訊社等)之態度。(認時過則分別即難)四曰，注意通訊社，日報的立場。(如同溫社路透社哈瓦斯等各受政府政策限制故皆不可全信或全不可信)五曰，注意反證。六曰，注意國內外專家比較客觀的評論。剪貼日報時，希望能依據這些標準為多方面的彙集，選可信者為主文，以其他異說為附註，庶幾有所折衷，去取時能比較的得到允當。

一、史貴記實，無徵不信，此次中日戰事史料的蒐輯，務以事事求實為主旨。(一)在從國家法令，擁護政府立場的大前提之下，儘量容納就事論事的異見。(二)知敵知已知

世界。(與國際間的關係)(三)努力辨别真偽，對已不忽略宣傳的用處，對敵不受宣傳的欺騙，(四)努力辨别是非，時時注意國家所處的時代環境，與所有的國力。既不爲高論所引誘，亦不受外人不負責任的言論所迷惑。(五)慎下判斷，在材料證據許可的條件下，詳考「異同之故」。附記於各條的下面。(六)不把不知道的，當作是知道的。

一、作者平日涉獵國史，深覺宋代史家對當代史事的記述，最爲詳博可觀，而人人所稱道之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因爲取捨有意，旨在資治，反不若李燾續通鑑長編的採輯豐富，註詳事盡。宋朝各帝王中，徽宗欽宗高宗三朝，史備事詳，尤爲超越今古。這時代大部頭的著作，若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一百五)的詳述外患，程克中興小歷(四十卷)的詳記朝政，都是爲其他朝代所不及的，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書，集衆史的大成，註詳文備，剪裁有法，尤爲有大功於當代。遺實惠於後學，惟惜秦檜當國時代，和金政策實行以後，籍制異己，禁抑公私著述，故記事未能如紹興九年以前的詳密。然經李氏的苦心搜討，猶能一年一卷或兩卷。(要錄最詳者一年十三卷，如紹興五年是自紹興十二年以後至紹興二十五年比較簡略多一年，三卷少者僅一卷，二十六年秦檜已死，即又增爲五卷。三朝北盟會編紹興十三年以後亦比較簡略，其故因舉紀聞卷十，五朝野雜記甲集之六，均慨乎言之。)一視孝宗以下，驟如撲空，讀史者失所憑依，實不可同年而語。

非事無可記，實記事之無人，以今視昔，宜知奮勉。歷史學的主旨，在瞭解現代事變之由來，記事能得真象，應由近而及遠。前事不致妄解，則述今或更勝於稽古。今國難空前，殘破徧地，竊念應有比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更詳備的蒐輯與更詳備的記述，安慰當代的人，亦卽告慰將來的人。（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幾將百年尙無有如三朝北盟會編式的記載博採外記錄亦應於戰事）不揣冒昧，聊為發凡。幸黨國碩賢及時提倡，海內同志，各抒偉見，共助成之。

一、作者昔在柏林樞秘檔案館及萊茵省立檔案館參與實習工作時，即深感原有史料易於散亡，傳聞追記，每能亂真，正式公文，公家尙知保存，而非公文一類之當事人的公私書牘，散見於日報的時人談話，以及零星報告，傳單，宣言，遊記，廣告等等，實轉瞬即佚，保存為難，若不隨時蒐輯，則時過事忘，無術追求。儒將重臣，名賢才士，雖死後多有回憶錄，日記，史詩，札記等的存留，然事後追憶，既嫌失真，而去取臆斷，尤易滋惑。約而言之，今日不努力從多方面保存原史料，則他日即無從考定編述一種可信的歷史。是則及時蒐輯，分別保存，實國人有志史學者應盡的職責。作者治史為業，習久成癖，故敢貢其一得之愚於當

時賢達之前。如蒙匡正，實所深幸。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草於蒙自西南聯合大學分校，二十八年三月增訂於昆明。

## 七 附錄

盧溝橋的盧字，古書中無草字頭。（石刻如盧溝曉月碑，記載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金史河渠志，本紀與最後守此土的宛平縣長兼第四區行政專員王冷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的「盧溝橋事變回憶錄」均作盧，惟我國報紙（日本報紙同）則普通作蘆，據周輝北輿錄：「盧溝河亦謂之黑水河，色最濁，其急如箭。」是盧以水色得名，與蘆葦之蘆無關，蘆溝橋蓋為俗寫。

盧溝橋考略，傅增湘沅叔作，刊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第十四卷第四十二期）的國聞週報，因此文敍述盧溝橋的歷史，工程甚詳，故取為附錄。

盧溝橋距北京城西南三十里，跨盧溝河上。河發源於太原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從雷山陽湧為金龍池，迤邐東下，曰桑乾河，雁門塞中諸水皆會過懷來，行兩山間，至京西沿石景山而下，始出山，行橋下。橋以東地平土疏，震盪衝激，

乃汎決爲民患。舊名黑水河，又名渾河，亦曰小黃河，或謂之蘆葦河，康熙時賜名永定河。

昔時以河流浩瀚，未建橋梁。北宋張舜民使遼時，尙以車渡，至許亢宗奉行程錄，始言近於兩岸造浮橋，彷彿黎陽三山之制。據北盟會編記，宣和時金人將敗盟，自南使過盧溝，卽焚橋梁，而范石湖過盧溝詩，亦有「草草魚梁秋水低」之句，知其時有橋，皆以木爲之。迄於大定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六月，始詔更造石橋。明昌三年（一二九二）三月，橋成，勅命名廣利。並建東西廊，以便旅客。元延祐四年（一三一七），置巡檢司。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造過街塔。明正統九年（一四四四）三月重修。橋長二百餘步，左右石欄，刻獅子數百枚。（見蔣一葵長安客話）弘治三年（一四九〇），又加修築，橋成，陞賞文思院副使潘俊等官。清代自康熙初元，頻有工役。七年（一六六八），以橋圯重修，御製碑文，建亭橋北。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再修橋面。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重修橋面，獅柱石欄，五十年（一七八五），又修橋面，東西兩陲，加長石道，東西長六十六丈，南北寬二丈四尺，兩欄寬二尺四寸，石欄一百四十，橋空十有一，第六空適當河之中流，高二丈四尺，寬四丈五尺。橋南隄上有神祠，始於金大定中，名河神廟，封安平侯，至元中，封顯應洪濟公。明正統中，建神龍廟。清康熙三十七年，發帑重建，封永定河神。乾隆十六年，重新祠宇，加封安流廣惠永定河神。三十八年復加修繕。五十二年又復修治，賜廟額曰北惠濟祠。中有康熙乾隆兩朝御製碑文及聯榜詩什。其地本無城，橋北村落數百家。崇禎己巳，被兵焚掠略盡。郵頭墩堡河蜿蜒，望去如堞。（事見帝京景物略）旋有議者，謂盧溝幾輔咽喉，宜設兵防守，又須築城以衛兵，於是當橋之北規里許，爲斗城，局制雖小，而崇墉百雉，儼若雄關，城名拱北，南曰永昌，北曰順治，瓶於崇禎丁丑，特設參將控制之。（事見破夢閑談）至清代，更名拱極城，復改永昌門曰威嚴殿。

事修葺，城內路東有觀音菴，路西有興隆寺，皆建於明代。此盧溝石橋及築城之大概也。

至於形勝風物，及余生平游覽之蹟，可略而言。橋橫跨永定河而築，如長虹臥波，神龍出水，雄觀鉅製，暉麗山川，爲近郊名勝。自宋元以後，如蘇頌濱范西湖趙閑閑袁清容諸人，皆有題詠，盛傳於世。元代歐洲馬哥孛羅燕京游記，亦盛稱此橋工製之偉麗，至今西人至呼爲馬哥孛羅橋。紀京師勝概者，列盧溝曉月於八景之中，言月晦五更，他處不見月，惟於此橋上見之也。海通以前，以地當孔道，凡西南九省，冠蓋輶集，商賈輦運，咸綰綴於此，故形勢尤爲劇要。蒲道源詩所謂，盧溝石橋天下雄，正當京師往來衝要者也。

余少年，六上春官，自保定入都，頻歲公車過此，曉風殘月，旅况飽嘗。其後以鄉人陳受之世丈任盧溝司巡檢，恆來省視，或留宿官廨，往往緩步行橋，憑欄下視，黃流夾泥東注，急如箭馳。西望平原蒼莽，驚砂亂飛，入夜則怒濤如吼，與車鐸駝鈴之響，喧逐枕上不絕，雖地偏帝京，而常挾邊風朔塵之氣。黃佐詩云：「蒼涼自是長安日，嗚咽原非隴頭水。」吳國倫詩云：「宛宛青龍橋，穎波逝如駛，飄風忽而起，黃沙蔽天起，不見郭生臺，嘆息張華里。」皆過盧溝而作，蓋蒼涼悲壯之象，自昔已然矣。

橋之製作，欄楯精麗，最爲有名。柱頭刻獅，母子顧抱負贊，盡態極妍，形色生動，雖數至累百，而取象各殊。世傳數之，輒隱其一，謂魯公輸班之神工所爲。燕人歎後語，有盧溝石獅之言，意謂無數也。然考查初白「人海記」載橋柱刻獅凡六百二十有七，則亦有數可稽矣。橋頭神祠，故老侈陳靈異。「帝京景物略」言，萬曆三十五年，大水澪發，居民數千奔橋上，見水頭迎橋高且逾丈，人方號懼，近臺忽水光洞開，恍見神人抑水，令伏就橋孔中，帖然去。此雖齊東野語，亦見

人畏水患之深矣。至城門題額，亦傳爲識語，蓋城築於崇禎，南門曰永昌，爲李自成僭位紀元之號。北曰順治，爲清世祖入關紀元之號。片言勒石，遂預告明祚覆亡之徵，雖文字偶然巧合，斯亦真足異矣。嗟夫，山河不改，名勝長新，覽古者方考金元往蹟，詰燕雲遺恨，徘徊吟眺，以寄其悲慨之懷，孰料滔天之禍，忽起於斗大之城，袁爾彈丸，遂爲戎首，邇者龍蛇起陸，鷗鷺盤空，抗百丈之虹梁，潰千金於蟻穴，桑乾濁水，嗚咽東流，異時弔金臺刦火者，當與天津橋上之鶻聲，同深感歎也。丁丑七月朔，藏園老人記。

6

424121

RBC  
C  
265.06  
79